

大華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提升特色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發展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本要點設立之各級研究中心，包含以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為主要業務之各種中心。依申設單位之層級分為校級研究中心、院級研究中心、系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各級研究中心)。各級研究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，不得增加編制員額，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級研究中心之新設、變更時，應提出營運計畫書。並經由所屬院務會議(或同等級會議)通過後，送請本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，以作成最後決議。唯為配合本校辦學宗旨或重大教學、研究目標之達成而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，其申設提案得由校長或其指定授權單位提出。營運計畫書，其內容至少包括中心名稱、成立宗旨、組織運作、具體營運業務內容、成員名冊及人力規劃、業務規劃(一至三年)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、空間需求、合作單位、中心預期營運績效與預期成效。
- 四、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全盤事宜。校級研究中心之主任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其它各級研究中心之主任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五、各級研究中心得置專任或兼任之研究人員(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助理)若干人，其中專任職皆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，兼任職得由本校編制內教師兼任之。其聘任資格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各級研究人員之職務負擔與任職應於聘約中明定之。
- 六、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行政助理及職員工若干人，處理各項行政事務，其聘任方式依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七、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與「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等之綜合業務。
- 八、各級研究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各研究中心之各項委託計畫及業務收入，其管理費應提撥至少為總經費的百分之二十。
- 九、各級研究中心之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各級研究中心於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(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)，

其結餘款由各級研究中心以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，各級研究中心結束營運後，該專帳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- 十、 各級研究中心之結餘款應運用於下列項目
 - (一)研究中心成員之薪資、加給、津貼或獎金。
 - (二)為精進研究必要，而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會議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費用。
 - (三)購買研究設備、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發生之事務費用。
 - (四)為教學、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參訪、訓練、研究、實驗之差旅費。其支用項目及標準比照國科會辦理，並應事先簽會人事室及會計室審核通過後，依政府人事、會計相關規定及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辦理。
 - (五)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、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 - (六)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。
 - (七)雜項費用。
- 十一、 各級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(每年六月底前)提出新學年度之營運計畫書，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。於九月底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前一學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，以作為日後該研究中心績效評核之依據。
- 十二、 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得每三年定期對各級研究中心進行評鑑訪視，評鑑訪視成績優良之中心得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准後給予獎勵，評鑑訪視成績待改善者，必要時得提交行政會議議決是否裁併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